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文宗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上述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據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另以114年度台聲字第883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仍未於相當期間內補繳裁判費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